

QUANMIAN TUIJIN YIFAZHIGUO
DE
DIFANG SHIJIAN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 地方实践

中国法学会 编

2015年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QUANMIAN TUIJIN YIFAZHIGUO
DE
DIFANG SHIJIAN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 地方实践

中国法学会 编

2015年卷

東晋 王羲之



法

隋 智永
真草千字文

法

東晋 王羲之
此事帖

法

東晋 王羲之
集字聖教序

法

隋 張龍藏
唐 褚遂良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宋 黄山谷
三希堂法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地方实践. 2015 年卷 / 中国法
学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118 - 9102 - 0

I. ①全… II. ①中…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中国—文集 IV. ①D920.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13611 号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地方实践(2015 年卷)
中国法学会 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程 岳
责任编辑 程 岳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53.25
字数 1243 千
版本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9102 - 0

定价: 1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陈冀平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副主编

张鸣起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
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社会法学会会长

成 员

张所菲 肖育斌 王益民 崔秀娟 李 琛 杜 林 李 刚

2015年地方区域法治论坛论文终评委员会

主席

张鸣起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
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会长

委员（按姓氏首字母为序，排名不分先后）

第十届“东北法治论坛”

- 陈 甦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国际法研究所联合党委书记、研究员、教授
- 陈兴良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北京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 崔建远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 贾 宇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西北政法大学校长、反恐主义研究院院长、教授
- 林 维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党委常委、副校长、法学院教授
- 彭 东 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公诉专业委员会副会长
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尹 田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 张新宝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辑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 周光权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第十二届“长三角法学论坛”

- 常纪文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崔建远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姜启波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林 嘉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社会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教授
史卫忠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副厅长
王灿发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会长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谢鹏程 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
张新宝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辑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周 珂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第十届“西部法治论坛”

- 陈卫东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付子堂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教授
刘家安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刘映春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理事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教授
彭 东 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公诉专业委员会副会长
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王锡铤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院长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王振宇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院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秘书长

叶静漪 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北京大学党委副书记、法学院教授

张新宝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辑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第八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

常鹏翱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段桂青 北京市政协常委
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副秘书长

姜海涛 司法部研究室副主任

林 嘉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教授

王 轶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秘书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谢鹏程 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

叶传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应松年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张新宝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辑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第十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

蔡道通 江苏省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 陈泽宪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所长、教授
- 高 祥 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院院长、教授
- 蒋惠岭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
- 彭 东 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公诉专业委员会副会长
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史际春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 孙宪忠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教授
- 温世扬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 张新宝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辑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第二十七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

- 胡夏冰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副局级审判员
- 林 嘉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教授
- 马新彦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
- 王欣新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 谢鹏程 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
- 尹 飞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教授
- 尹 田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新宝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辑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周光权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第十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

郭明瑞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

蒋惠岭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

刘剑文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宪国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副巡视员

莫纪宏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谭启平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

温世扬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卫平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新宝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辑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抓住机遇,发挥优势,在贯彻落实 “四个全面”战略任务中发挥更大作用*

(代序言)

中国法学会会长 王乐泉

当前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世情、国情、党情继续发生深刻变化,我们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面临的发展机遇和风险挑战也前所未有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强调指出,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提出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对法治中国建设进行了专章部署,法治化成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对法治中国建设的各领域各环节进行了全面的部署,法治建设进入快车道。四中全会之后,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深入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不久后,中央将召开十八届五中全会,研究讨论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在此基础上,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四个全面”战略部

* 本文为王乐泉会长在2015年9月18日全国法学会会长会暨地方法学会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第二部分。

署为新形势下的法学会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特别是围绕加快建设法治中国、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国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基本动力、坚强保障和重要支撑作用,各级法学会都面临着艰巨任务。我们必须自觉把各项工作置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切实抓住机遇,充分发挥优势,努力有所作为。

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法学会工作只有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才能大有作为,才能彰显价值。新形势下,法学会工作要努力做到“顶天立地”。顶天,就是着眼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行动。立地,就是立足法学会职责定位、立足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寻找工作结合点和着力点,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提供支持。各地法学会要按照中央要求,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坚持“立足当地、研究当地、服务当地”,在群众所急、党政所需、自己所能的领域找准着力点,扬长避短、形成特色、发挥作用。

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法学会要发挥囊括法学界法律界的群众团体的优势,积极参与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建设。要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完善相关制度,重点培养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的高水平法学法律工作者队伍。要畅通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流渠道,积极参与“双千计划”实施;继续广泛开展优秀人才培养评选活动,通过课题研究、交流培训、专题研讨、实际调研等形式发现、培养、使用人才;加大对优秀中青年法学法律人才的支持力度,支持有潜力的优秀年轻人才成长。

进一步加强会员队伍建设。会员队伍是法学会开展工作的基本力量,会员发展是落实群团组织群众性的重要体现。如果法学会不能凝聚吸引广大会员,那么法学会的群团作用就不能得到充分发挥。我们的工作对象是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目前我们的会员队伍是二十三万多人。我国政法队伍主要包括公检法司安等部门,人员大体上有三百多万,如果加上立法机关、政府法制部门、法学教育研究领域、法律服务领域、企业法务等单位,数量还要大得多。会员发展的空间很大,我们要下大力气壮大会员队伍,争取更多的法学、法律工作者加入到会员队伍中来,特别是要注意从实务部门以及企业等吸收会员或团体会员。要努力创新活动方式,拓宽会员广泛参与的渠道,吸引更多的法学、法律工作者参加法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要抓好会员服务,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能力,以更好的服务促进会员

队伍的不断壮大。

积极拓展工作领域。群团组织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都明确提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合理配置职能和资源,支持群团组织依法参与社会事务管理,把适合群团组织承担的一些社会管理服务职能按照法定程序转由群团组织行使”,“群团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要试点先行,承接职能后应该建立符合公共服务特点的运行机制,确保能负责、能问责”。根据这些要求,中国法学会结合自身实际,对法学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提出了初步方案,一共有八项:一是承接法学、法治类社团监督管理职能;二是承接“普法”和法治宣传方面的职能;三是承接更多立法以及法治评估方面的职能;四是统筹法学研究课题、成果评选、人物评选等方面的职能;五是承接在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方面的部分职能;六是承接政府重大决策法律风险评估方面的职能;七是承接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部分职能;八是承接部分民间外交的职能。中国法学会的方案只是一个初步的、正在具体化的方案。全国各级法学会也都要根据《意见》相关要求,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工作领域,积极主动承接一些政府职能,创造性地做好法学会工作。

目 录

第一编 促进经济发展的法治保障

我国水权转让规则的立法选择	3
京津冀协同发展法治保障初探	15
协同发展视阈下京津冀区际生态补偿机制构建论纲	22
京津冀协同发展与社会稳定关系探究	
——基于产业转移的视角	27
京津冀区域性碳排放权交易立法协调机制研究	39
福建自贸试验区的法治创新及其实施路径	47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的法律风险及其防范研究	
——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为背景	54
丝绸之路经济带经贸争端解决机制研究	76
数字时代版权经济西部省区发展路径研究	86
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反恐对策分析	96
基于新疆主体功能区划的生态补偿法律制度研究	104
西部地区旅游业乱象的刑法规制	
——以云南旅游中的强迫交易为视野	113
论长三角区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权统一交易机制的建构	127

第二编 社会民生问题的法律对策

环境公益诉讼的发展与反思	139
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环境群体性事件司法应对的根本之道	
——基于“多元共治”语境下的分析	151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法治原则”的南关实践	160
吉林省离婚家庭儿童权益法律保障实证研究	167
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探索与思考	179
黑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186
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问题研究	193
水污染防治的法治困局与思考	
——以潮州市污水治理为例	202

江苏水环境生态补偿法律机制研究	218
论群团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作用	233
环保社会组织在环境法治建设中的地位研究	249
法律信仰的路径探析	
——以问卷调查和材料分析比较多种角度为视角	256
“官商勾结”现象中的法律权威与治理措施问题研究	
——基于我国实证数据与域外法治经验的综合分析	265
大气污染防治视野下区域产业结构优化的法律经济分析	
——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契机	282
食品安全法制保障协同发展合作研究	292
我国城市环境网格化治理的法律机制探究	298
环渤海区域法治政府建设的共性和地方性问题研究	309
环境公益诉讼利益分配的路径探索与制度构建	324
生态文明行政执法的疏漏与完善	
——以贵州生态文明行政执法的问题表征为切入点	337
蒙古族“额耶”法律思想的现代阐述	346
维稳与维权:西部社会治理创新的思维向度	354
我国西部地区宗教极端化的法律治理研究	367
民族区域自治的共同体诠释	376
NGO 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困境与突破	
——以云南铬渣案为切入点	384
邻避运动的生成原因与治理范式研究	
——基于重庆数起邻避运动的实证分析	394

第三编 司法审判

预见未来:大数据时代刑事错案预防机制构建	409
政府权力的“减法”:循法治文化中探法治政府建设	
——基于行政诉讼审判实践的反思	416
法官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的冷思考	424
论法官独立审判的现实困境和改革路径	431
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之检讨	
——以浙江 66 个规范文本为基点的分析	440
流连于事实和法律之间	
——论人民陪审员参审职权的变革	452
刑事速裁程序的改革与立法前瞻	459
立案登记制实施保障机制研究	
——以基层法院职能定位为视角	469

还权于审理者:法官办案负责制的理想图景	475
解构与重构:基层法院律师辩护意见处理机制研究	
——以 S 县法院 180 件刑事案件为样本	483
基层法院执行权分权运行现状及分权制衡优化配置研究	
——以搭建阶段化分权执行流程模式为视角	493
超期羁押:法官责任担当与法律制度设计	
——审判阶段继续羁押必要性审查研究	502
关于审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以浙江省 163 份刑事裁判文书为样本	511
超越“典型”	
——对中国法官形象塑造的反思与展望	522
诉讼中维稳与维权的冲突及其化解	533
走向裁判理性:对司法效果的追问	
——以 30 件典型案件为分析对象	545
在保守与激进之间:探寻审判权与执行权相分离的第五种模式	555
论刑事裁判推理的展开	
——惠阳于德水盗窃案评析	565
基层法院网站功能的检视与重构	
——基于中东部 10 个基层法院网站的实证研究	576
法官额制全面推行可能出现的“负效应”及其防止	
——以中国特色司法规律和司法逻辑为背景	586
西部地区司法的公众参与之人民陪审员实践逻辑	
——基于 CD 法院人民陪审员实践调研	594
 第四编 司法改革	
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实证研究	
——以南京市检察机关的实践为样本	611
和谐关系情境下司法公开的双向激励机制研究	
——兼论司法公开的多元价值目标体系	621
关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地方立法设计的调研报告	627
违法强制拆除引发的赔偿问题研究	637
论地方立法实施效果评估机制	644
论依法治国语境下的涉诉信访	649
从讨论到辩论:我国人大立法审议机制的完善	657
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的运行偏差与本位回归	
——基于对 H 省 Y 市各基层法院司法确认制度运行状态的考察分析	663

涉诉信访终结机制的难题透视与构想创新

——以安徽省滁州市两级法院涉诉信访终结现状为视角

678

如何维护和树立司法权威

701

司法改革视野下的传媒舆论与司法公正

711

刍议城乡拆迁领域“公共权力”的非公共使用及存在的问题

——以行政纠纷和职务犯罪为样本调查分析

721

“诉调对接”融入家事审判中的创新构想

——以我国台湾地区家事调解的实践为鉴

731

当前检察改革视野下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运行困境与完善

——以 H 市 11 个基层检察院为考察蓝本

743

刑事律师庭外言论规范之探

752

如何遏制错案发展

——以检察官之相对独立为中心的描述

765

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农村法治化进路探究

——基于新疆农牧民的解纷实践

776

“诉前会议”改革及其法理基础

785

西部地区社会稳定的法治路径与对策探讨

——以云南楚雄“大调解”机制为例

800

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实证研究

——以西部十二个省、自治区与直辖市为样本

821

附录 2015 年地方区域法治论坛一等奖论文名单

833

后 记

839

第一编

促进经济发展的法治保障